

阜阳市颍泉区2024-2026年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411210289

征集人：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39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泉区2024-2026年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411210289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2024-2026年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租赁服务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9%。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阜阳市颍泉区公务用车之外补充做好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主要承担党政机关普通的集中出行、公务出差、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

框架协议期限：2年（1+1年模式）。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2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558-2706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199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1号楼2楼

联系方式：0558-2286160、18955806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凯凯、尤姗姗

电话：0558-2286160、18955806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提醒：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p>2、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征集有效期	90日历天
15.1	征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5.3	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0558-95763。</p> <p>3、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征集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4、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再按征集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征集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胶装，一正两副），以及非加密电子版（U盘）征集响应文件1份（其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扫描件）。</p>
16.1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7.3	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

		时为准)
18.1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2.2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2.3	响应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扣除比例在10%-20%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4%-6%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4%-6%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选定3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geq 3家时, 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征集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8.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p> <p>(3)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1	告知征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1、成交服务费：2000.00元/家（大写：每家贰仟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p> <p>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p>
36.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8-2706506、18955806121</p> <p>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区政府办公楼一楼、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199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1号楼2楼</p>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p>递交方式：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558-2618531</p> <p>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金融大厦院内（颍泉区富安路199号）</p>
37	其他内容	<p>1、响应文件格式中法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给予认可。</p> <p>2、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37.1	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2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p>

		<p>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37.3	清退机制	<p>1、清退规则: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如有发生, 予以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p> <p>(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 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 触犯法律的,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征集人依据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p>
37.4	其他补充说明	<p>1、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合同签订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4、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p>
37.5	补充机制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37.6	特别提醒	<p>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征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截止时间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按照征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征集公告。

5. 响应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征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询标）或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征集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供应商应按

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响应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3.2 响应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3.3.3 报价方法：

- 1) 响应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入围供应商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入围，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响应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的，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征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未按规定时间60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6)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 征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
-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能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4.1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6 其它
 - 4.6.1 评审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入围。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4.6.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征集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 4.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 5.1 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 5.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入围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七、入围成交通知书

7.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告知入围结果

7.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保密

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需要在响应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征集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统一费率进行报价。履约期内车辆租赁实际结算费用=按照租赁服务各类车型包车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总金额×统一折扣率。根据用车情况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域内，具体以征集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框架协议期限	2年。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阜阳市颍泉区公务用车之外补充做好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主要承担党政机关普通的集中出行、公务出差、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

三、服务需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车辆类型有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车辆、中型客车、大型客车，按照省党政机关带头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要求，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2. 供应商须遵守交通法规、抓好安全，如因车辆违法、违章受到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人员）受到伤害，或车辆保管不善发生丢弃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租车公司自行承担并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需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市区内临时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如因车辆故障等原因（排除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在 20 分钟内安排备用车辆到位（备用车辆作为应急需求，不另计费用）。

4. 供应商应做好行车记录包括，司机姓名、电话、车牌号、车型、具体行程、公里数、超公

里数、停车费过路费相关票据等，并在结算单据时完整提供。

5. 供应商须有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等功能，提供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赁车辆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供应商负责索赔及善后事宜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 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4) 车辆需安装车载北斗终端，并纳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服务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正式或聘用驾驶员，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7. 除特定资格要求的道路经营许可证以外，拟配车辆和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的规定，拟配车辆具备车辆营运证，拟配人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采购人将对车辆和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如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二、报价要求及标准

车辆租赁期间，供应商承担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程，费用另加。租赁期间，随车驾驶员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①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承担，不另收超程费。

各类车型租赁服务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报价（元）	
		日租（24小时）	月租（30天）
轿车	燃油	450	9000
	新能源	150	3800
商务车（越野车）	燃油	480	9300
中巴（9-20座）	燃油	690	14000
	新能源	320	5500
大巴	燃油	850	17000
	新能源	650	10000

备注：原则上中巴及大巴不提供租赁服务，确因单位工作需要，驾驶员应符合驾驶资质，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签订使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

②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承担。

各类车型包车服务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	日租	月租（30天）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燃油	350	600	15000	3.0
	新能源	200	340	6000	2
商务车（越野车）	燃油	400	720	16000	3.5
中巴（9-20座）	燃油	750	1400	24000	6
	新能源	260	440	7200	3
大巴	燃油	900	1700	31000	8
	新能源	600	950	15800	4

备注：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和包车价格上限，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应≤99%，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租赁服务期限内，遇到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生成标书、填写标书信息确认处的报价栏时，请按如下规则填写：例如，供应商所报费率为 90%，请填写 90。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本次服务全部的费用，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征集范围内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含人员工资、福利、加班、保险、培训、服装等其他费用、）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不得超合同规格收费或提供虚假发票、保单。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处罚并在信息平台 and 媒体上公布相应情况。

2. 供应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管理档案，完成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因安全事故、服务质量和态度等原因接到使用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供应商应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有效投诉 3 次（含）以上即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该公司租赁服务资格。

3. 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4.1.2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

其响应。

4.1.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选定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 3 家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4.2 评审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审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响应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初审：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三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符合性审查，征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4	响应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一
5	商务响应情况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五（5.1商务响应表）
6	其他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3综合评审

征集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管理服务人员及驾驶员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租赁服务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得4分。</p> <p>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租赁服务的驾驶员，20人及以上得5分，15（含）-19（含）人得4分，10（含）-14（含）人，得3分。</p> <p>注：1. 上述第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针对第2项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响应文件中须另外提供近三年内均无交通肇事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第2项不得分。</p>	0-9分
供应商业绩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1：（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否则不得分。</p>	0-15分
拟配备租赁车辆规模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租赁服务车辆：15（含）-29（含）辆，得4分；30（含）—39（含）辆，得5分；40（含）—49（含）辆，得6分；50（含）—59（含）辆，得7分；60辆及以上，得9分。不足15辆的不得分。</p> <p>其中，轻客、中巴及以上大型车辆具有一定规模，5（含）—9（含）辆，得1分；10（含）—14（含）辆，得3分；15辆及以上，得5分。不足5辆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格式自拟）。</p>	0-14分
车辆运行监管平台	<p>1.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车辆运行监控平台系统、派车系统，每项得3分，共6分。</p> <p>2.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提供租赁服务保障的车辆，纳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采购人车管部门监管并按照规定提供租赁服务保障的，得3分。</p> <p>注：1. 提供能证明拥有相关系统的材料；</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p>	0-9分
车辆保险	<p>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额外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企业自保项目不得分)：</p> <p>1、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及以上，得5分；50（含）-100万元（不含），得3分；30（含）-50万元（不含），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50万元及以上得5分；30（含）-50万元（不含）得3分；10（含）-30万元（不含）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0-10分

	注：上述第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内容须能体现保险金额，格式自拟）。	
日常监督投诉	<p>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和解决问题，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p>	0-3分
服务方案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安全保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检查监督、团队人员配置齐备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2、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经营管理、驾驶人员聘用及培训管理、保密工作制度、车辆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p> <p>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4、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编制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情况（包含重大会议车辆保障、应急公务车辆保障等）。</p> <p>5、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编制的对各类人员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p> <p>6、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编制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针对车辆租赁、人员配备等事宜拟提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p> <p>以上共6个小项，每小项满分5分，满分3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小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部分适应度，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无针对性、有缺陷漏项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0-30分
价格分	<p>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10%×100</p>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 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 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 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 经核实属实的, 应立即予以纠正, 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 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 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 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 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 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 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 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 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

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_____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_____,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供参考）

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_____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_____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

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颍泉区2024-2026年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大写：百分之(大写)____ (小写____%)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单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响应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要求。

7.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8.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阜阳市颍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征集人）

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阜阳市颍泉区2024-2026年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响应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响应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征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响应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框架协议如出现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承诺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征集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承诺（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征集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征集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框架协议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

日 期：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框架协议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